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宁电大发〔2020〕16号

关于印发《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各分校（学院）、工作站、教学点（学习中心）：

为表彰品学兼优的毕业生，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根据《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国开学〔2016〕10号）特制定《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现将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稿)

为激发广大学生努力学习，积极进取，进一步加强校风、学风建设，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提升素质，增强能力，学以致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具有开放教育特色的学生工作，更好地为各类社会成员终身学习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工作安排，每年开展一次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为保证活动顺利开展，特修订本办法。

一、目的和意义

国家开放大学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是着眼于在终身学习、全民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中发挥电大应有的作用，是推进电大内涵建设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是构建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工作机制的重要内容。

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对于加强校风、学风建设，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提升素质、增强能力、学以致用起到了推动作用，对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开放教育学生工作，更好地为各类社会成员终身学习提供优质教育服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组织机构

为有组织地开展和实施“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

作，宁夏广播电视大学（以下简称“宁夏电大”）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小组。

组长：主管副校长

成员：宁夏电大监察室

宁夏电大计财处

宁夏电大远程教育处处长

宁夏电大远程教育处副处长

宁夏电大远程教育处学籍管理科科长

宁夏电大远程教育处学籍管理科副科长

评审小组下设评审办公室，主任由远程教育处副处长担任，副主任由学籍科科长担任。

评审小组的职责是根据《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国开学〔2016〕10号）部署和检查优秀毕业生工作开展情况，审定参评学员资格。

评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和下发相关文件，以及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宣传报道工作，收集和整理基层教学点上报的材料，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参评学员的公示及相关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开放大学评委会审批。

各基层教学点要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成人员由各教学点自行决定。职责是根据宁夏电大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做好组织发动、评选和推荐工作，对候选人材料要进行认真审核，并负责向宁夏电大评审办公室报送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

三、评选范围

当年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本科(专科起点)和专科毕业生。

四、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行为端正。
4. 在读期间表现优异，在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
5. 学习认真刻苦，具有较强的利用多种媒体资源进行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的能力。
6. 学习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综合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成绩均不低于 75 分。

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申请条件上，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不受名额限制。

1. 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级以上奖励者。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和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类似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2. 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大型集团总公司的先进个人、劳动模范或集体荣誉者。

3. 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课题或出版原创性的专著者。

各分部、各相关学院在推荐候选人时，应结合本校实际，注意兼顾不同类型的学生群体（如少数民族毕业生、边远地区毕业生、“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毕业生等）。

五、奖励标准及评审名额

1. 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奖金由国家开放大学专项拨款。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 元。

2. 评选名额以国家开放大学根据其分部当年毕业生数量的一定比例（一般不超过万分之六）确定，毕业生在 1 万人以内的最多可评 8 人。

六、评选程序及要求

1. 宁夏电大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印发的开展本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通知精神，安排部署本年度我区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并按照实施细则，组织全区各教学点推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2. 各教学点应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及宁夏电大要求推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3. 宁夏电大优秀毕业生评选小组对教学点推荐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进行审核，确定向国家开放大学上报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并进行公示，报送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事迹介绍、个人照片、成绩单原件和奖励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提交宁夏电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总结。

4. 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委员会召开优秀毕业生评审会，对宁夏电大推荐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进行评审并公示。如

有异议，国家开放大学提请宁夏电大评选小组复议。

5. 国家开放大学评选委员会将优秀毕业生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经校长办公会批准，确定年度“优秀毕业生”。

七、宣传表彰

1. 宁夏电大及各教学点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印发的表彰决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表彰活动。

2. 宁夏电大及各教学点通过开学典礼、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媒体对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八、其他

1. 全区各级电大应对此项活动给予充分的重视，各相关学生工作部门应将评选活动作为重要工作，认真做好评选组织工作。

2. 推荐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应适当兼顾民族、地区、性别等因素，候选人要有一定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3. 宁夏电大每年向全区电大通报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情况。

4. 对弄虚作假获得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者，宁夏电大将配合国家开放大学进行调查，由国家开放大学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已颁发的奖品（奖金）及证书，并追究相关人员及推荐单位的责任。

九、附则

1. 全区各教学点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办学实际情

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奖励措施,报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处备案。

2. 本细则由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处负责解释。

3.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校领导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共印22份